

唐某纯诉陈某智、陈某勇等赡养纠纷案

——赡养方式的确定应尊重老年人意愿，尽到更多生活照料和情感陪伴义务的同住赡养人可以适当减少费用分担

关键词 民事 赡养 赡养方式 老年人意愿 同住赡养人 生活照料 费用分担

基本案情

唐某纯年逾八旬，共生育有四个子女，即陈某智、陈某勇、陈某静、陈某贤。因唐某纯年事已高，行走不便，缺乏生活完全自理能力，四子女曾就赡养问题达成共识，由四人依次轮流赡养三个月，另外每人每月还支付赡养费人民币300元（币种下同）。2024年1月初，本应由陈某智赡养唐某纯，但陈某智选择直接将唐某纯送往养老机构居住生活（每月养老服务费用约3500元）。1月25日，其他三子女应唐某纯要求将其从养老机构接走，由陈某贤接回家中与其共同生活，并雇请护工提供照料服务，期间共产生护工费用31513元。后唐某纯与子女之间就赡养问题产生分歧。唐某纯要求固定跟随陈某贤生活，雇请护工进行照料服务，由其他三子女分担护工费。陈某勇、陈某静、陈某贤三人尊重母亲唐某纯的意愿，同意按其要求履行赡养义务；但陈某智坚持要求按原方案由四子女轮流赡养唐某纯，不同意雇请护工照料并分摊因此产生的护工费。为此，唐某纯诉至法院，请求四子女每月支付赡养费800元，陈某智支付应由其负担的护工费12109元，三子女（陈某智、陈某勇、陈某静）从2024年6月起分摊唐某纯每月护工费（以实际产生的为准），陈某贤不负担每月护工费但负责唐某纯及护工的日常生活开销。

重庆市九龙坡区人民法院于2024年11月14日作出（2024）渝0107民

初17358号民事判决：一、陈某智、陈某勇、陈某静、陈某贤自2024年6月起每月10日前分别向唐某纯支付赡养费300元；二、陈某智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唐某纯支付护工费8500元；三、驳回原告唐某纯其他诉讼请求。宣判后，陈某智不服，提起上诉。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12月31日作出（2024）渝05民终11440号民事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裁判理由

本案的争议焦点有二：一是对唐某纯的赡养方式如何确定；二是唐某纯的赡养费如何合理分担。

一、订立赡养协议及确定具体的赡养方式应当充分尊重老年人个人意愿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成年子女对父母负有赡养、扶助和保护的义务。”《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2018年修正）第十三条规定：“老年人养老以居家为基础，家庭成员应当尊重、关心和照料老年人。”第十五条规定：“赡养人应当使患病的老年人及时得到治疗和护理；对经济困难的老年人，应当提供医疗费用。对生活不能自理的老年人，赡养人应当承担照料责任；不能亲自照料的，可以按照老年人的意愿委托他人或者养老机构等照料。”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经老年人同意，赡养人之间可以就履行赡养义务签订协议。赡养协议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的规定和老年人的意愿。”据此，当前我国老年人养老以居家为基础，各赡养人就履行赡养义务订立协议时，应当充分尊重老年人的意愿。

本案中，因唐某纯年事已高，缺乏生活完全自理能力，各赡养人均应承担照料责任。各赡养人达成轮流赡养协议后，其他子女依约居家赡养唐某纯，但是陈某智未将母亲接回家中赡养，而是选择直接送到养老机构居住。后唐某纯表明不愿在养老机构居住生活，而更愿意跟随陈某贤共

同生活，陈某智则认为应当按照原有方案轮流赡养。当唐某纯的赡养意愿与陈某智的意见出现分歧时，应尊重并优先考虑作为被赡养人的老年人一方的意愿。唐某纯明确选择跟随陈某贤生活，由子女共同支付赡养费的赡养方案，符合老年人追求生活安定性的通常习惯及个人行走不便的客观身体状况需要，具有合理性。陈某智作为子女，应尽可能尊重母亲的意愿，让老母亲顺心安怡，安度晚年。

二、赡养费用的分担确定应当考量同住陪伴、生活照料及精神慰藉等非经济供养因素

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赡养人应当履行对老年人经济上供养、生活上照料和精神上慰藉的义务，照顾老年人的特殊需要。”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家庭成员应当关心老年人的精神需求，不得忽视、冷落老年人。”据此，赡养人对老年人的赡养义务，并不仅限于经济上的供养（即赡养费用的负担），还包括生活照料和精神慰藉。赡养人为多人时，与被赡养老人共同居住且尽到更多生活照料和情感陪伴义务的赡养人适当减少应当分摊的赡养费，符合朴素的公平理念与生活习惯，具有合理性。同时，赡养费的确定应当遵循“合理”与“必要”原则，综合考量被赡养人自身收入状况、子女负担能力及子女同住陪伴等因素进行合理分担。

本案中，被赡养人唐某纯主张的赡养费用包括每月固定的赡养费和雇请护工照料的护工费。被赡养人唐某纯的各赡养人此前均按每月300元支付赡养费，而唐某纯暂未出现大额的生活、医疗等支出，且其主张的赡养费中还不包括雇请护工照料的费用，故法院确定各子女仍按每月300元支付赡养费。唐某纯与陈某贤同住生活，除负担日常生活开销费用外，对其生活照料和情感陪伴更多，但雇请护工照料客观上也减轻了陈某贤的照料负担，因此，对于唐某纯从养老机构被接走至2024年7月已产生的

31513元护工费，陈某贤可以适当少负担，剩余部分由其他子女平均负担。即由陈某贤负担6013元，陈某智、陈某勇、陈某静各负担8500元。由于唐某纯在本案中仅起诉要求陈某智支付，故其余赡养人应承担部分由相关方自行支付。关于之后每月产生的护工费，因唐某纯主张以实际产生的数额为准，故可待实际发生后再行主张。

裁判要旨

赡养义务不仅包括经济供养，还包括生活照料和精神慰藉，故在确定赡养义务的履行方式时应当考虑老年人在生活照料和精神慰藉方面的需要，充分尊重老年人的个人意愿；有多个赡养人时，与老年人共同生活、负担更多生活照料和情感陪伴等非经济供养义务的赡养人可以适当减少费用分担。

关联索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26条第2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2018年修正）第13条、第14条第1款、第15条、第20条第1款

一审：重庆市九龙坡区人民法院（2024）渝0107民初17358号民事判决（2024年11月14日）

二审：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2024）渝05民终11440号民事判决（2024年12月31日）